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58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智惟、被告梁義聖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6377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4月28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56,8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260,06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1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

附表: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5萬6,885元）	1	利息	25萬6,885元	114年11月15日	115年4月14日	(151/365)	2.775%	2,949.07元
	2	違約金	25萬6,885元	114年12月16日	115年4月14日	(120/365)	0.2775%	234.36元
	小計							3,183.43元
合計								26萬68元